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
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654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543-XM001
- 2.项目名称：昌平区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技术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460.16705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昌平区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技术服务项目	1 项服务	质量要求 所提供技术服务须满足国家、北京市及昌平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服务成果应数据真实、分析科学、方案可行，满足项目实施目标和要求。 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技术团队，确保服务全过程高效、专业。 安全要求 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和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确保数据安全、资料保密，严禁泄露采购人和相关单位的任何信息。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市级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须同时满足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括：工程测量）、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至少具备两个及以上甲级资质。

（3）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确定牵头单位并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具备承担各自工作所需要的必要条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2.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 12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801009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清秀园北区 1 号商住楼商业 7 号 1 层
联系方式：石工 151100272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工
电话：151100272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昌平区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技术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技术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区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技术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5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 (4)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昌平西街汇富支行 账号：0200263319200076197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石工，151100272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后石王庙胡同 11 号 201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u>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工商银行北京府学路支行</u> 银行账号： <u>0200264809200054104</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 单价最高限价 ；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30 分		
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 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5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要求。完全响应,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3	项目团队	5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得 5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5	2. 项目负责人有 6 个及以上相关项目经验, 得 5 分; 有 3-5 个相关项目经验, 得 3 分; 有 1-2 个相关项目经验, 得 1 分; 无相关经验, 得 0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3.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技术部分 60 分		
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5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 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 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 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 得 3 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 但分析内容有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2	服务实施方案	15	1. 能够根据采购人业务特点, 提出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措施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 具有较强地域适用性, 满足项目需要, 服务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得 15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结构较为合理、条理较清晰,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12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 结构一般,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 得 8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差, 结构不完整, 未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 得 4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 得 0 分。

		5	2. 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服务理念、方法或技术应用，能够为项目带来显著效益或提升服务品质的得 5 分； 有一定的创新思路，但创新性和可行性有待进一步验证的得 3 分； 未提出明显创新举措的得 1 分。
		15	3. 投标人管理规范，建立完善的运行服务规范、流程、标准，保密体系健全，资料管理制度完善，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科学，全部达到要求的，得 15 分； 有健全规范体系和标准，措施基本可行，得 12 分； 有部分规范和标准，措施较为一般，得 8 分； 规范性差，措施不健全，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综合沟通协调 能力	5	投标人掌握的相关资源丰富，具备与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各方的综合协调、动员能力，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 资源较丰富，具备较强协调能力，得 3 分； 资源一般，协调能力较一般，得 1 分； 未体现相关能力，得 0 分。
4	后续服务承诺	5	投标人后续服务承诺期较长，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措施可行，且有其他增值服务承诺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期较长，保障体系较完善，增值服务较好，得 4 分； 服务承诺期一般，保障体系一般，仅有少量增值服务，得 3 分； 仅有基本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不完善，无增值服务，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承诺，得 0 分。
		2	投标人具有快速响应的专职服务机构，得 2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所在地的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专职服务机构住所承诺为依据）；否则得 0 分。
5	信息化能力	3	能提供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平台支持或相关经验，得 3 分； 部分具备，得 1 分； 无相关能力，得 0 分。
6	履约风险防控 与质量保证体系	5	建立健全的履约风险防控机制，措施完善，责任落实，得 5 分； 风险机制较完善，责任分工较明确，得 3 分； 措施一般，得 1 分； 无相关机制，得 0 分。
三	经济部分 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昌平区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和分区规划为引领，坚决落实“首都规划权属党中央”要求，强化保障首都规划实施的政治责任，锚定实现“从聚集资源求增长转向疏解非首都功能谋发展”目标，坚持“严”字当头，以“绣花功夫”“钉钉子精神”持续做好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进一步夯实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拓展空间，为北京成为全国第一个减量发展的超大城市作出重大贡献。

3. 基本方法原则

一是坚持战略思维。提升政治站位，把治理违法建设放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非首都功能、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规自领域问题整改、首都高质量发展中来落实。

二是坚持规划引领。按照“三级三类四体系”国土空间规划总体框架要求，强化规划刚性管控，不折不扣落实新版城总规和核心区控规、城市副中心控规，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不断优化提升首都功能。

三是坚持统筹推进。注重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构建“拆、治、管、用”四位一体治违模式；坚持与时俱进，做好治理违法建设后半篇文章，推动“规划、拆违、腾地、利用”一体化。

四是坚持实事求是。立足北京市情，尊重历史，客观分析无证建筑的历史形成原因，认真落实“一区一策”治违方案，坚持先立后破、科学治理。

五是坚持安全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以“治违”促“消隐”。

一、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市级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025 年治理违法建设、腾退土地任务按照市政府要求,综合考虑昌平区存量应拆违法建设剩余规模和规划实施时序确定。实现可拆的违法建设基本整治到位。到 2026 年聚焦全市“十五五”规划总体要求,从“以拆为主”向“以治为主”转型。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北京市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2) 国家、北京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2.1.1 服务内容

(一) 始终保持力度不减,持续治理违法建设

持续保持全市治违高压态势,始终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机制不松”。

(二) 坚持规划引领精准治违,一张蓝图绘到底

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聚焦总规实施第二阶段重点任务,纵深推进违法建设治理。

(三) 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治违”促“消隐”

深入实施《北京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以

“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违法建设治理全过程。

（四）坚持辨证施治，合理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坚持依法依规，严守安全、规划底线，积极稳妥推进存量违法建设处置工作。

（五）狠抓拆后利用工作，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拆违、腾地、利用”一体化推进要求，压实主体责任，结合历史遗留问题开展合同清理工作。

（六）坚持“接诉即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2345 市民监督是基层治理的“耳目”和“腿脚”，体现的是城市共治，用好大数据分析，把问题找准、措施定实。

详见附件：1、北京市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3. 履约验收方案

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项目团队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30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具有高级职称证书，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

（2）团队其他成员配置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5. 成果要求

本次项目成果包括报告、附表、图纸和数据库。其中，报告、附表、图纸的成果内容、形式应符合市级相关单位的要求。形成纸质与电子成果，电子成果应纳入数据库。文本符合市级相关单位对文本各章节内容要求。

6.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

附件

北京市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 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在总结石景山区、门头沟区、密云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试点经验基础上，2021-2023 年全市开展了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三年行动（以下简称“创建三年行动”），对存量违法建设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摸排、整治。试点和创建三年行动期间，全市累计拆除违法建设 2.07 亿平方米、腾退土地 255.2 平方公里，同时构建了全域国土空间闭环治理体系。截至今年 4 月初，经市政府批准，各区（经开区）已基本实现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阶段性目标。为深化巩固创建三年行动成效，健全治理违法建设的常态长效机制，现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和分区规划为引领，坚决落实“首都规划权属党中央”要求，强化保障首都规划实施的政治责任，

锚定实现“从聚集资源求增长转向疏解非首都功能谋发展”目标，坚持“严”字当头，以“绣花功夫”“钉钉子精神”持续做好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进一步夯实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拓展空间，为北京成为全国第一个减量发展的超大城市作出重大贡献。

（二）基本方法原则

一是坚持战略思维。提升政治站位，把治理违法建设放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非首都功能、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规自领域问题整改、首都高质量发展中来落实。

二是坚持规划引领。按照“三级三类四体系”国土空间规划总体框架要求，强化规划刚性管控，不折不扣落实新版城总规和核心区控规、城市副中心控规，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不断优化提升首都功能。

三是坚持统筹推进。注重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构建“拆、治、管、用”四位一体治违模式；坚持与时俱进，做好治理违法建设后半篇文章，推动“规划、拆违、腾地、利用”一体化。

四是坚持实事求是。立足北京市情，尊重历史，客观分析无证建筑¹的历史形成原因，认真落实“一区一策”治违方案，坚

¹无证建筑包括建设时间在2019年4月28日新版《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施行之前因各种历史原因形成的用地规划手续不全或无手续的建筑物。结合法律法规施行和规划管理体系沿革，对于历史遗留无证建筑物分类认定为历史遗留建筑物和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建筑物。

持先立后破、科学治理。

五是坚持安全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以“治违”促“消隐”。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始终保持力度不减，持续治理违法建设

持续保持全市治违高压态势，始终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机制不松”。

1. 攻坚克难抓好违法建设存量消减。“十四五”时期持续攻坚克难开展存量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其中，2024 年治理违法建设 2000 万平方米以上、腾退土地 1500 公顷以上；2025 年治理违法建设、腾退土地任务按照市政府要求，综合考虑全市存量应拆违法建设剩余规模和规划实施时序确定。力争通过两年左右时间，实现可拆的违法建设基本整治到位。到 2026 年聚焦全市“十五五”规划总体要求，从“以拆为主”向“以治为主”转型。严格执行《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规定，对存在违法建设的房屋，暂停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经有权执法机关认定为违法建设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证照。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

落实单位：各区、经开区

2. 坚持新生违建“动态清零”。认真落实市委关于“违建不

得重建，重建不能成为新的违建”的要求，严格落实《关于立即处置在施违法建设实施意见（试行）》，切实压实街道（乡镇）管控责任，坚持新生违建“动态清零”，加强对拆违腾退土地监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辖区内有违法建设的，应当予以劝阻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发现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违法建设的，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管执法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落实单位：各区、经开区

3. 深化规自领域问题整改。扎实推进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坚决整改中央巡视反馈问题、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国家督察发现问题、市委专项巡视指出问题，推动全市存量违法占地违法建设问题有效解决。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区、经开区

4. 加强执法发现问题整改。建立治理违法建设、腾退土地年度任务与卫片执法发现问题整改贯通协作机制，进一步梳理历年未整改到位执法图斑，纳入全市年度治违台账，督促属地抓好整改工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落实单位：各区、经开区

（二）坚持规划引领精准治违，一张蓝图绘到底

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聚焦总规实施第二阶段重点任务，纵深推进违法建设治理。

5. 不断优化提升首都功能。始终把服务保障政治中心摆在首位，推进实施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聚焦核心区“双控四降”要求，加大中南海周边地区、长安街、中轴线及其延长线违法建设治理。推进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工作方案（2023年—2025年），充分发挥城市副中心疏解承接作用，保障中央政务功能布局不断优化。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结合中轴线申遗、申请式退租、文物腾退及《北京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编制实施等工作，聚焦老城、“三山五园”地区以及长城、大运河、西山永定河三条文化带，统筹违法建设治理与整体景观提升、风貌塑造。助力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雁栖湖国际会都周边、奥林匹克中心区以及“三城一区”重点产业园区等环境整治工作。稳步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持续巩固一般制造业企业，区域性专业市场，非法、小散乱物流等非首都功能疏解成果，实现减量提质增效。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商务局

落实单位：各区、经开区

6. 加强重点规划空间治理。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深化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及其储备区中的现状非耕地核实处置，确保166万亩耕地保护空间实至名归，严厉打击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确保耕地范围无新生违建。系统提升生态保护水平，加大二道绿隔地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违法建设治理力度，疏通重要生态廊道和生态节点上的堵点断点，不断优化“一屏、三环、五河、九楔”绿色空间格局。加大规划非建设空间治理力度，推动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加大战略留白空间管控力度，推进实地留白，为城市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落实单位：各区、经开区

（三）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治违”促“消隐”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北京丰台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深入实施《北京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违法建设治理全过程。

7. 聚焦消防、建筑等安全加大违法建设治理力度。深化医疗、

养老、教育、体育四类用房和“九小场所”排查整治工作，对利用楼顶违建经营餐饮的场所集中排查整治。完善消隐联合验收机制，聚焦全市存量无证建筑底数，对拟通过完善手续方式治理的建筑和短期内无法消除违法状态的建筑，督导各区（经开区）通过全市治违信息平台全部上账，待消除安全隐患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验收后完成销账。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教委、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消防救援总队

落实单位：各区、经开区

8. 聚焦重点区域开展违法建设治理。认真总结“23·7”极端强降雨灾害中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发挥出的积极成效，围绕灾后恢复重建，加强地灾隐患威胁范围、河道管理保护范围、蓄滞洪区范围的违建治理。认真落实《北京市深入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三年（2023—2025年）行动方案》，持续推动背街小巷违建治理。常态长效抓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提高重要通道和重点站区隐患排查，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消防救援总队

落实单位：各区、经开区

（四）坚持辨证施治，合理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坚持依法依规，严守安全、规划底线，积极稳妥推进存量违法建设处置工作。

9. 夯实分类持续推进治理。开展创建底图分类举证“回头看”，建立全市存量违建一张底图、分类治理一本台账。（1）对于尚未拆除的限期整治类图斑，通过 2024 年拆除整治到位。

（2）对于持续治理类项目，创建试点区和东城区、西城区要衔接“创建三年行动”要求，制定本区《持续治理类项目精细化治理方案》。全市各区（经开区）按照制定的《持续治理类项目精细化治理方案》，在做好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评估基础上，抓好分类治理。其中，计划拆除项目要进一步优化拆除时序，“十四五”时期拆除完毕；居住类项目继续加强监管、严防改变用途；拟计划完善手续类项目，衔接街区控规、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序，开展规划核实工作，在街区控规、乡镇域规划中统筹安排建设指标，并结合城市更新、公共公益完善手续、完善没收建筑物产权手续等政策，进一步明确完善手续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统筹推进手续办理工作，稳妥有序开展。待完善手续、消除违法状态后可计入销账。（3）对于曾取得前期手续的待完善类项目，要进一步深入摸排举证后，精准分类推动治理。（4）对其中位于集体土地上的无证建筑，要认真贯彻“村地区管”要求，由各区（经开区）履行统一监督管理职责；对位于国有土地上的无证建筑，要压实土地使用权人主体责任，特别是要系统梳理市、区国资系统管理房屋，对用地范围内违法建设进一步开展整治清

理。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落实单位：各区、经开区

10. 完善无证建筑分类处置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规范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的有关文件精神，全面摸底、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充分考虑建设行为发生时点和处置时点实际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一案一策”研究制定分类处置方案，出台本市无证建筑分类处置办法。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园林绿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落实单位：各区、经开区

11. 探索开展经济社会价值分析研究。对暂时无法完善手续的，以街道（乡镇）为试点单元，梳理一批土地权属清晰、经济和社会效益好、无安全隐患、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产业类项目，探索开展价值分析研究，全面摸清建筑承载功能业态、产值、地方财政贡献、吸纳就业人数及其他对地区发展贡献情况，进行综

合效益排序，对排名前列的项目可由区政府提请纳入本地区持续监管清单，并开展专项动态评价。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总队

落实单位：各区、经开区

（五）狠抓拆后利用工作，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拆违、腾地、利用”一体化推进要求，压实主体责任，结合历史遗留问题合同清理工作，制定完善拆后利用工作方案，同时加强对已拆违腾退土地的重点监管，避免发生违法复建，与时俱进做好违法建设治理的“后半篇文章”。

12. 统筹非建设空间利用。对位于规划非建设空间的拆违腾退土地，结合耕地保护、留白增绿以及河道治理等，根据拆违腾退土地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土地流转、投资计划安排等情况，合理确定复耕、复绿或河道治理的路径及时序。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区、经开区

13. 精准高效配置建设空间资源。对位于规划建设空间的拆违腾退土地，结合各圈层实际需求和发 展要求，明确利用重点，核心区和中心城区重点补齐停车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一副多点

地区进一步提升综合承载能力、有序承接中心城区转移功能，生态涵养区以生态保护为主、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和生态服务型经济。同时，注重将培育增量与盘活存量相结合。在培育增量方面，将拆违腾退土地主动纳入项目选址研究，重点保障乡村振兴“百千工程”、灾后恢复重建工程以及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建设，有序衔接土地储备计划，统筹安排土地供应。在盘活存量方面，统筹城市更新、国有存量用地盘活、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等政策要求，助力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水平。鼓励“揭网见绿”临时利用。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园林绿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落实单位：各区、经开区

（六）坚持“接诉即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2345 市民监督是基层治理的“耳目”和“腿脚”，体现的是城市共治，要及时回应违建类群众诉求，用好大数据分析，把问题找准、措施定实。

14. 持续做好违建线索筛查处置。认真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组织各区、各街道（乡镇）做好 12345 违建线索

筛查处置，及时回应市民关切，对 12345 线索发现的违法建设及时分类处置到位，并加强主动治理，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

落实单位：各区、经开区

15. 研究创新违建线索发现机制。加强 12345 线索与巡查、卫片、信访等各类发现手段的相互联动，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加强对大数据“富矿”的分析研究，引入违建人均量、地均量统计，关注违建“首发率”，找准不同圈层、不同时间、不同地区反映出的规律性变化，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做好支撑。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

落实单位：各区、经开区

16. 注重从源头上减少违建线索数量。加大全市治理违法建设工作宣传力度，争取人民群众对治违工作的支持理解，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氛围；加强协调联动，会同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建立常态化对接，及时共享数据信息、核实情况、分析成果，开展业务专题培训，提高精准派单能力；认真做好《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等普法工作，加大城乡规划管理法规、政策、标准解读与宣传。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

落实单位：各区、经开区

三、时序安排

各区（经开区）逐年递进明确年度工作重点，2024年摸清全市存量无证建筑情况；2025年按照市级政策明确分类处置路径；2026年逐项目建立闭环责任监督机制，形成规范化长效监管体系（详见附件）。

四、组织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保留市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创建办”），负责全市深化巩固创建成效的统筹协调、计划制定、督促指导、成效评估、绩效考核等工作，遇有重大事项、重要节点、重点问题，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协调调度。

市创建办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市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税务局、各区政府和经开区

管委会组成。根据深化巩固创建成效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可随时补充市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市创建办日常协调工作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各区（经开区）应参照市级创建组织机构完善区级创建组织机构，明确职责任务分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要时刻牢记“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首都规划自然资源工作首先是政治工作”要求，把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深入开展“疏整促”专项行动的重要举措，作为深化规自领域问题整改的重要抓手，作为加强和提高首都建设和治理水平的重要内容，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严密组织实施

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形成市级统筹、区级主责、街道（乡镇）主体、社会参与、整体推进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模式。市创建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提前部署，做好培训，建立健全定期调度、通报点评、联席会议、绩效考核等机制，督促指导各区深化巩固创建工作成效。各区（经开区）要加强组织领导，作为“一把手”工作来抓，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分管领导靠前组织、狠抓落实。市、区两级各部门要为街道（乡镇）

提供有力支持，深化运用“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机制，凝聚协同作战的治违强大合力。

（三）注重方式方法，勇于担当作为

要努力做到治理违法建设工作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注重防范化解好突出的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提前做好矛盾隐患排查和释法说理等工作，对于当事人确有实际困难的，要帮助解决，确保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稳妥推进。坚持党建引领，把治理违法建设同党纪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带头拆除违法建设，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坚决抵制违法建设。要将深化巩固创建成效工作作为各区（经开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激励各级党员干部在治理违法建设中敢担当、善作为。

（四）强化监督执纪，严格考核问责

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是“疏整促”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纳入各区（经开区）绩效考核。市、区创建办要会同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完善协作机制、加强过程督导，推动深化巩固创建成效工作有效落实。市、区两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全过程监督，坚决惩治涉及违法建设的腐败乱象和不正之风，对在工作中出现的履职不力、不担当不作为，以及党员干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依规依纪依法处理，确保工作质效。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媒体矩阵，深入宣

传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形势、要求和成效，树立正确舆论导向，争取群众最广泛的理解和支持，形成自觉抵制违法建设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治理应急工作预案，坚决避免重大负面舆情和群体性信访事件发生，维护首都社会大局稳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昌平区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技术服务项目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工作范围

北京市昌平区。

二、工作内容

（一）始终保持力度不减，持续治理违法建设

持续保持全市治违高压态势，始终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机制不松”。

（二）坚持规划引领精准治违，一张蓝图绘到底

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聚焦总规实施第二阶段重点任务，纵深推进违法建设治理。

（三）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治违”促“消隐”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北京丰台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深入实施《北京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违法建设治理全过程。

（四）坚持辨证施治，合理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坚持依法依规，严守安全、规划底线，积极稳妥推进存量违法建设处置工作。

（五）狠抓拆后利用工作，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拆违、腾地、利用”一体化推进要求，压实主体责任，结合历史遗留问题合同清理工作，制定完善拆后利用工作方案，同时加强对

已拆违腾退土地的重点监管，避免发生违法复建，与时俱进做好违法建设治理的“后半篇文章”。

（六）坚持“接诉即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2345 市民监督是基层治理的“耳目”和“腿脚”，体现的是城市共治,要及时回应违建类群众诉求，用好大数据分析，把问题找准、措施定实。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在____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本次项目成果包括报告、附表、图纸和数据库。其中，报告、附表、图纸的成果内容、形式应符合市级相关单位的要求。形成纸质与电子成果，电子成果应纳入数据库。文本符合市级相关单位对文本各章节内容要求。

2、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应内容，并提交全部成果。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非本合同范围。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组织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2、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3、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 合同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各种税费一并纳入，如印花税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

2、第二次：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且成果经验收合格并依约完整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

3.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服务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信息而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如因财政拨款未到位或资金审批程序未完成等造成付款延迟，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依约支付项目款项，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自身的财产或人身损害，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补偿、赔偿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委托事项准备及进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并遵从甲方安排，对于工作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如甲方发现数据问题，乙方应及时修正。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遵守劳动用工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向甲方报备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应保证具有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资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

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三主张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或资质的；
 -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的；
 6.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如已在“本表 1-2 项”声明，则无需再次声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类型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业绩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0-2 其他方案供应商自行提供

10-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